

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

系友會獎助學金獎助辦法

99年9月14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

99年9月15日系務委員會議確認通過

99年10月13日系友會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確認通過

101年9月26日系務會議確認通過

第一條、 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系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助家境清寒及成績優良之在學系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 本獎助學金在本會基金下，於每年舉行系友大會時頒發優秀、清寒學生獎、助學金。經費來源由本會理、監事個人或畢業系友捐贈金額所得支應。授獎學生應協助系友會之事務運作。

第三條、 本系大學部與研究所在校生符合以下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：

(一) 前學年曾獲得本校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補助（以家庭遭遇變故極需幫助者為優先）。

(二) 前學年學業成績在班上排名前 1/3（含）。

(三) 前學年操行成績乙等以上。

第四條、 每學年名額與獎助金額依當年度公告。

第五條、 審查期間：每年為九月十五日至九月三十日。

第六條、 符合獎助對象者可於審查期間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家庭遭遇變故證明），以利審查。

第七條、 本獎助學金學生之資料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決定。

第八條、 本獎助學金金額發放完罄，則不再受理申請。

第九條、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備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